**五华区2019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

**五华区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支出**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五华区财政局（章）**

**评审机构名称：云南云优金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

**报告编号：云优金策[2020]绩评第0803号**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0年9月1日**

**目 录**

[摘要 I](#_Toc49949145)

[一、基本情况 1](#_Toc49949146)

[（一）项目概况 1](#_Toc49949147)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_Toc49949148)

[（三）项目实施内容 2](#_Toc49949149)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4](#_Toc49949150)

[（五）组织管理情况 5](#_Toc49949151)

[（六）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5](#_Toc49949152)

[二、绩效自评情况 6](#_Toc49949153)

[（一）自评报告概述 6](#_Toc49949154)

[（二）自评结论 7](#_Toc49949155)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7](#_Toc49949156)

[（一）绩效评价依据 7](#_Toc49949157)

[（二）绩效评价方法 8](#_Toc49949158)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9](#_Toc49949159)

[（四）绩效评价抽样 10](#_Toc49949160)

[四、绩效评价结论 11](#_Toc49949161)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1](#_Toc49949162)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2](#_Toc49949163)

[五、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3](#_Toc49949164)

[（一）决策情况分析 13](#_Toc49949165)

[（二）过程情况分析 14](#_Toc49949166)

[（三）产出情况分析 14](#_Toc49949167)

[（四）效果情况分析 16](#_Toc49949168)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7](#_Toc49949169)

[（一）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层次清晰，约束性强，执行度高 17](#_Toc49949170)

[（二）项目招采管理规范 17](#_Toc49949171)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7](#_Toc49949172)

[（一）项目资金滞留情况突出，项目预算执行率低 17](#_Toc49949173)

[（二）财务管理制度不完善，会计核算不规范 18](#_Toc49949174)

[八、建议 18](#_Toc49949175)

[（一）加强项目预算支出准确度，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 18](#_Toc49949176)

[（二）建设全面财务管理制度，强化资金使用规范性 18](#_Toc49949177)

[（三）加强项目结转结余的规范管理 19](#_Toc49949178)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意见》《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规范》《关于加快推进昆明市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制定了《五华区融媒体中心建设实施方案》（送审稿），并在2019年5月6日通过五华区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审议，2019年7月30日通过区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

2019年8月9日五华区委宣传部正式下发《五华区融媒体中心建设实施方案》（五宣通〔2019〕34号）（保密件），按照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计划投资1027.50万元，分3年完成，第一年建设预算资金412.50万元，第二年建设预算资金313.00万元，第三年建设预算资金302.00万元。一期（2019年）主要工作内容是专业用房建设、媒体融合系统建设、内容生产专项服务购买、构建全区融媒体网格化管理机制。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依据《关于申请拨付融媒体中心建设资金的请示》(五宣请〔2019〕16号）文件要求，五华区财政根据《关于中共五华区委宣传部<关于申请拨付融媒体中心建设资金的请示>的建议》，于2019年7月3日拨付了第一年建设预算资金412.50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论

五华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2019年“一期”绩效评价得分85.60分，评价等级为“良”。

（一）项目有明确的实施主体，专项资金投入方向符合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决策，但未设置对应的绩效目标及指标体系。

（二）项目管理过程基本合规，但存在未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过程中缺少监督检查资料文件的情况。同时，五华区委宣传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但财务管理制度中没有反映资金收支、监督检查、会计档案管理等方面的规定。资金拨付手续不完整，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未按“三重一大”文件要求进行资金审批的情况。

（三）项目的产出数量基本达标，但专项服务中的APP运维服务及数据处理服务暂未采购。

（四）项目一期建设目标效果基本达成，有效地发挥了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等作用。服务对象满意度96.18%。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层次清晰，约束性强，执行度高

根据本次评价实际情况，五华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目标清晰、完成时限明确、任务层次分解细化可衡量、预算资金准确度高，对项目的具体实施有绝对性的约束及推行作用。

（二）项目招采管理规范

根据本次评价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情况，五华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招采过程符合相关政府采购规定，管理过程资料完整、清晰。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资金滞留情况突出，整体预算执行率低

依据《昆明市五华区委宣传部2019年决算报表》数据反映，2019年申请批复资金为412.5万元，2019年财政实际拨付资金412.5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共计支出75.71万元，年末项目结转结余336.79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仅达到18.35%。主要原因是被评价单位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付节点未做准确判断与明确计划。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签订的合同资金数额为373.70万元，合同应付未付款为297.99万元，实际支出75.71万元，导致财政资金滞留，项目预算执行率低的问题。

（二）财务管理制度不完善，会计核算不规范

《中共昆明市五华区委宣传部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的基本内容进行了规定，但其中未涉及资金收支、监督检查等内容。同时，部门未制定单独的项目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及会计档案管理等方面的制度。

现场调查过程中发现项目资金使用未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三重一大”执行，如：2019年记9-52号凭证无部门资金审批会议纪要。

五、建议

（一）加强项目预算支出准确度，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

根据项目目前的情况，建议被评价单位要提高项目预算资金计划管理意识，一方面要提高项目预算明细的准确性，另一方面要重视资金支付节点，提高项目资金计划的可执行度，减少资金占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项目执行督促监管力度，提高项目完成率、质量可控度、预算执行率。

（二）建设全面财务管理制度，强化资金使用规范性

建议被评价单位补充完善项目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档案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性，保障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告等会计档案的归档和管理，保证会计档案的安全、完整。同时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三重一大”的要求执行相关审批流程。

（三）加强项目结转结余的规范管理

1、针对项目中应付未付款等原因产生的结余结转资金，被评价单位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及《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等财政存量资金管理规定执行。针对项目存量资金应按《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第一条第（三）款规定“上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中，预算尚未分配到部门和地方并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由下级财政交回上级财政统筹使用。”及“预算已分配到部门并结转两年以上的结余资金，由同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的内容执行，因此被评价单位针对结转两年以上的项目资金要按规定及时上交财政部门。

2、根据被评价单位项目自评报告第四条“网络化管理机制建设”中相关内容反映，项目结余资金计划用于“专业用房建设审计完成工程尾款、G+项目全面开展后数据流量包费用、媒体融合系统APP运维服务的支付”等内容。建议被评价单位依据财政存量资金管理规定相关内容，特别是《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 第一条第（三）款规定“未满两年的结转资金，同级财政可在不改变资金类级科目用途的基础上，调整用于同一类级科目下的其他项目”项目结余资金的使用调整管理权限在同级财政部门，被评价单位应按上述规定将结余资金使用计划及时上报相关财政部门，经相关主管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后按批复使用方向、使用目的等内容对结余资金进行使用。

**五华区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支出**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五政办通〔2017〕10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五财〔2019〕68号）、《昆明市五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五财〔2020〕29号）等的要求，云南云优金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五华区财政局委托，于2020年6月至9月对昆明市五华区委宣传部五华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开展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意见》《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规范》《关于加快推进昆明市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全国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现场推进会和全省、全市宣传思想工作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区新闻舆论工作，巩固和拓展基层舆论阵地，按照市委宣传部《关于加快推进昆明市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扎实推进五华区融媒体中心建设工作，特制定了《五华区融媒体中心建设实施方案》（送审稿），并在2019年5月6日通过五华区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审议，2019年7月30日通过区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2019年8月9日五华区委宣传部正式下发《五华区融媒体中心建设实施方案》（五宣通〔2019〕34号）（保密件）。按照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计划投资1027.50万元，分三期建设（2019年-2021年）。一期（2019年）主要工作内容是专业用房建设、媒体融合系统建设、内容生产专项服务购买、构建全区融媒体网格化管理机制。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1、项目资金批复情况

根据《五华区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纪要》要求及《五华区融媒体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内容，融媒体中心建设经费由区财政专项资金解决，并按政府采购及基本建设程序报批。五华区融媒体中心建设分3年完成，第一年建设预算资金412.50万元，第二年建设预算资金313.00万元，第三年建设预算资金302.00万元。

依据《关于申请拨付融媒体中心建设资金的请示》(五宣请〔2019〕16号）文件要求，五华区财政根据《关于中共五华区委宣传部<关于申请拨付融媒体中心建设资金的请示>的建议》，批复了第一年建设预算资金412.50万元。

2、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根据《五华区融媒体中心建设参考预算表》，一期（2019年）项目预算资金412.50万元，其中：专业用房建设74.50万元，媒体融合系统建设(软件平台）37.00万元，媒体融合系统建设（综合指挥大屏购置）44.00万元，内容生产专项服务购经费257.00万元。

**（三）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五华区委宣传部正式下发的《五华区融媒体中心建设实施方案》（五宣通〔2019〕34号）文件要求，一期（2019年）主要工作内容是专业用房建设、媒体融合系统建设、内容生产专项服务购买、构建全区融媒体网格化管理机制四项内容，详见表1。

**表1 2019年五华区融媒体中心建设主要实施内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实施内容** |
| --- | --- | --- |
| 1 | 专业用房建设 | 五华区融媒体中心拟选址于区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区3楼，面积约430㎡，需对现有用房按融媒体中心使用功能进行装修改造，以实现“一平台，五中心”的使用功能，即调度指挥平台、策划生产中心、新闻发布中心、舆情监测中心、媒体资讯数据中心、应急新闻中心。 |
| 2 | 媒体融合系统建设 | 搭建业务管理平台，包含业务流程管理系统、新闻采编管理系统、媒体资源管理系统、上级指令数据回传系统、信息枢纽管理系统5个子系统。设置采集和汇聚、策划指挥、内容生产、综合服务和内容审核等8个模块，实现“一次采集、多种生成、多端发布、多元传播”，完整融合多种发布渠道，形成渠道丰富、覆盖广泛、传播有效、可管可控的移动传播矩阵。融媒体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以租赁方式解决，平台建设需整合区应急管理综合指挥中心功能，预留开放数据通道，做到同屏运行应急指挥系统和融媒体业务系统。 |
| 3 | 内容生产专项服务购买 | 内容生产专项服务从第三方购买，服务解决现有区融媒体中心平面设计、美工编辑、小程序(互动程序)开发、视频剪辑制作等专业服务，解决现有融媒体中心人员不足、专业能力不足的问题，全面提升我区新闻宣传产品的传播力和影响力，增强宣传实效。 |
| 4 | 构建全区融媒体网格化管理机制 | 推动形成区委宣传部统筹协调推进全区新闻宣传的理论研究、经验总结和亮点提升，区属各部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新闻素材、线索采集报送、舆情前期分析，区融媒体中心后台网格责任编辑进行行业新闻策划、活动设计、新闻产品加工、生产、推送的上下一张网、整体一盘棋的特色鲜明、传播高效的新格局。区融媒体中心建设根据全区新闻宣传、舆情动态的实际情况，将全区10个街道，50余个党政部门划分为9个网格(暂定)。每个网格由1名融媒体中心编辑担任管理员，下属网格成员单位负责日常新闻宣传信息收集、报送存档及舆情动态报告。 |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五华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属于2019年新增项目，但五华区委宣传部未按项目申报流程和要求，在资金申请过程中设置对应的绩效管理目标及绩效指标体系以加强项目的绩效管理。

根据被评价单位前期资料收集和项目开展调查情况，结合被评价单位项目工作开展的核心工作目标及工作内容，我们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相关项目工作在产出和效果方面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和分析，针对项目开展的关键工作目标和评价内容进行了重新设定，调整后具体产出、效果绩效目标如表2所示：

**表2 具体产出、效果绩效目标调整表**

|  |  |
| --- | --- |
| **绩效指标名称** | **指标值** |
| **一级目标** | **二级目标** | **三级目标**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项目预算执行率 | 85%＜预算执行率≤95% |
| 政府采购规范性 | 采购方式符合中央、省、区的相关要求，采购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
| 五华区融媒体中心专业用房招标和建设情况 | 按照要求进行招标，完成装修及改造 |
| 媒体融合系统建设情况 | 按照计划方式采购，采购的系统符合计划要求 |
| 内容生产专项服务购买情况 | 购买专项内容生产服务，购买的专项服务内容符合计划要求。 |
| 构建全区融媒体网格化管理机制 | 全区融媒体网格化管理机制管理运营情况。 |
| 产出质量 | 五华区融媒体中心专业用房验收情况 | 专业用房改造验收合格，可正常使用。 |
| 媒体融合系统验收情况 | 媒体融合系统验收合格，能正常运行。 |
| 内容生产专项服务购买验收情况 | 专项服务工作验收合格，专项服务工作人员配备符合计划标准。 |
| 全区融媒体网格化管理机制培训情况 | 培训覆盖率≥100%网格化管理系统使用覆盖率≥100%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或计划时限完成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0＜成本节约率≤2% |
| 效果 | 社会效益 | 信息披露及宣传 | 90%＜新闻宣传推动作用≤95% |
| 可持续影响 | 社会舆情平稳可控 | 90%＜长效机制达成率≤95% |
| 综合满意度 | 部门职员的满意度 | 85%＜满意度≤95% |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75%＜满意度≤90% |

**[（五）](#_Toc434746189)组织管理情况**

1、根据《五华区融媒体中心建设实施方案》职责分工，五华区委宣传部为项目牵头单位，负责融媒体中心建设各项工作，对融媒体中心建设承担主体责任。

2、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主要按照《中共昆明市五华区委宣传部财务管理制度》 《中共昆明市五华区委宣传部“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六）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根据《昆明市五华区委宣传部2019年决算报表》数据反映，2019年实际到位资金412.5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共计支出75.71万元，年末项目结转结余336.79万元。详见表3。

**表3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预算金额** | **合同金额** | **实际支出金额** | **结转结余金额** |
| 1 | 媒体融合系统（软件部分） | 37.00 | 37.00 | 0.00 | 37.00 |
| 2 | 媒体融合系统（硬件部分） | 44.00 | 44.00 | 30.00 | 14.00 |
| 3 | 专项服务 | 257.00 | 228.00 | 0.00 | 257.00 |
| 4 | 专业用房建设 | 74.50 | 64.70 | 45.71 | 28.79 |
|  | **合计** | **412.50** | **373.70** | **75.71** | **336.79** |

2、根据现场调研及审查的资料情况反映，2019年根据相关规定开展了项目招采工作，并签订了合同。其中：专业用房建设 64.70万元；媒体融合系统（硬件部分）44.00 万元；内容生产专项服务 228.00 万元；媒体融合系统（软件部分）37.00万元,已签订合同金额共计 373.70 万元。截止2019年12月末，共计支出75.71万元，合同应付未付款为297.99万元。项目结转结余资金中的合同应付款项后续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3、五华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年末实际结余资金数额为 38.80 万元。详见表4。

**表4 项目实际结余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预算金额** | **合同金额** | **结余金额** |
| 1 | 媒体融合系统（软件部分） | 37.00 | 37.00 | 0.00 |
| 2 | 媒体融合系统（硬件部分） | 44.00 | 44.00 | 0.00 |
| 3 | 专项服务 | 257.00 | 228.00 | 29.00 |
| 4 | 专业用房建设 | 74.50 | 64.70 | 9.80 |
| **合计** | **412.50** | **373.70** | **38.80** |

根据被评价单位项目自评报告第四条“网络化管理机制建设”中相关内容反映，项目结余资金计划用于“专业用房建设审计完成工程尾款、G+项目全面开展后数据流量包费用、媒体融合系统APP运维服务的支付”等内容。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报告概述**

五华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按照《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五政办通〔2017〕10号）、《昆明市五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五财〔2020〕29号）的要求，针对项目开展内容与实际资金收支情况，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从自评的目的、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的管理情况、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自评结论、存在的问题、整改建议等方面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于2020年6月10日提交了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内容相对完整。

**（二）自评结论**

自评报告反映，项目已按《五华区融媒体中心建设实施方案》（五宣通〔2019〕34号）开展，目标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自评综合得分99分，但绩效自评报告正文后未附规定的佐证材料。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

6、《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五政办通〔2017〕10号）。

7、《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五财〔2019〕68号）。

8、《昆明市五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五财〔2020〕29号）。

9、项目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文件，项目批复文件、资金下达文件、项目验收等其他材料。

10、其他相关材料。

**（二）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昆明市五华区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五财〔2019〕68号)的规定和要求，本次绩效重点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结合、审阅自评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各种技术经济数据，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主要运用资料审阅法、实地查勘法、分析比较法、访谈法、问卷调查法等方法，系统、科学地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1、审阅资料

通过对被评价单位的自评报告进行审阅，详细查阅各类评分依据材料。查阅被评价单位有关立项申报等资料，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情况，可以要求被评价单位和相关人员做出必要的说明，对需要非现场调查的问题做好记录。

查阅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检查资金到位情况，资金拨付、支出情况，相关财务、预算、绩效等制度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规现象，对预算执行情况、资金拨付执行情况、资金使用规范情况、主要项目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

2、分析比较法

依据下达的项目预算目标，对照项目实际完成内容，评价实际实施内容与批复预算的完成情况。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制度等管理文件执行。依据项目资金计划文件和凭证，评价项目资金下拨、到位及使用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判断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比较。结合开展的问卷调查工作，评价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3、实地考察法

根据分工，采用资料收集、数据填报、案卷研究、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组织开展实地考察。

4、专家顾问会审

结合单位自评报告和实地评价情况，召开公司内部专家会议，综合评价审定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结论和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

按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原则，设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计三级，一级指标4项（决策、过程、产出、效果），二级指标11项（项目立项、资金落实、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综合满意度），三级指标28项。

2、指标权重

结合五华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背景与计划目标，综合判断各级评价指标对实现绩效目标的关键程度，通过与相关专业人员开展讨论，征求项目评价主管部门意见，综合判断二、三级评价指标对实现绩效目标的关键程度，确定二、三级评价指标的分值权重，一级指标根据评价主管部门意见确定为：项目决策指标权重为15%；过程指标权重为20%；产出指标权重为35%；效果指标权重为30%。

[3、评价标准](#_Toc434746189)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对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一级指标的分值权重按评价主管单位要求执行，二、三级指标权重按照设置的指标相关评价内容的重要性原则加以确定。各项指标均需明确评价内容和解释、评价要点、评分标准等。评价人员依据上述内容进行评分。根据最终得分情况，本次评价等级按“优、良、中、差”四级划分，具体为：1、得分≥90分，评级为：优；2、80分≤得分﹤90分，评级为：良；3、60分≤得分﹤80分，评级为：中；4、得分﹤60分，评级为：差。

**（四）绩效评价抽样**

五华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抽样资金收入412.5万元，2019年共计支出75.71万元, 项目支出抽样资金74.51万元。抽样具体情况详见表5：

**表5 五华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资金抽查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日期** | **凭证号** | **摘要** | **金额** | **备注** |
| **年** | **月** | **日** |
| 2019 | 7 | 31 | 记账 4 | 五华财政拨融媒体中心建设资金2019.7.3 | 412.50 |  |
| **收入合计** | **412.50** |  |
| 2019 | 8 | 31 | 记账 10 | 付中智达项目管理云南分公司区融媒体中心咨询服务费 | 0.22 |  |
| 2019 | 9 | 30 | 记账 52 | 付昆明云海建筑工程公司融媒体中心装修工程款 | 18.98 | 未附会议纪要 |
| 2019 | 9 | 30 | 记账 39 | 付昆明云海建筑工程公司融媒体中心用房装修工程款 | 25.31 |  |
| 2019 | 9 | 30 | 记账 53 | 付昆明翰科科技公司融媒体中心租赁指挥调度设备1套费用及安装调试费用 | 20.00 |  |
| 2019 | 12 | 29 | 记账 1 | 付中国移动公司云网融合动力线套餐费 | 10.00 |  |
| **支出合计** | **74.51** |  |

**四、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五华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2019年“一期”绩效评价得分85.60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6。

**表6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 | 15 | 11.50 | 76.67% |
| 过程 | 20 | 12.60 | 63.00% |
| 产出 | 35 | 32.50 | 92.86% |
| 效果 | 30 | 29.00 | 96.67% |
| **合 计** | **100** | **85.60** | **85.60%** |

综合评价结论：五华区融媒体中心一期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实施程序较为规范，实施效果较好。

1、项目有明确的实施主体，专项资金投入方向符合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决策，但未设置对应的绩效目标及指标体系。

2、项目管理过程基本合规，但存在未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过程中缺少监督检查资料文件的情况。同时，五华区委宣传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但财务管理制度中没有反映资金收支、监督检查、会计档案管理等方面的规定。资金拨付手续不完整，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未按“三重一大”文件要求进行资金审批的情况。

3、项目的产出数量基本达标，但专项服务中的APP运维服务及数据处理服务暂未采购。

4、该项目一期建设目标效果基本达成，有效地发挥了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等作用。服务对象满意度96.18%。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评价情况，五华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财政支出重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与预期目标基本完成，产出和效果16项具体绩效指标，有13项实现预期目标,2项指标部分实现预期目标，1项指标未实现预期目标，完全实现比例为81.25%。各项绩效指标具体完成情况详见表7。

**表7 各项绩效指标具体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名称** | **指标值** | **指标实现情况** | **完成情况说明** |
| **一级目标** | **二级目标** | **三级目标**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项目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95% | 未完成 | 预算执行率18.35% |
| 政府采购规范性 | 采购方式符合中央、省、区的相关要求，采购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 完成 | 采购方式符要求，流程合规。 |
| 五华区融媒体中心专业用房招标和建设情况 | 按照要求进行招标，完成装修及改造 | 完成 | 已按照要求进行招标，完成装修及改造建设工作。 |
| 媒体融合系统建设情况 | 按照计划方式采购，采购的系统符合计划要求 | 完成 | 媒体融合系统招标已完成，合同已签署，5个系统、8个模块全部开始运行。 |
| 内容生产专项服务购买情况 | 购买专项内容生产服务，购买的专项服务内容符合计划要求。 | 部分完成 | 专项内容生产服务基本完成，但APP运维服务及数据处理服务暂未采购。 |
| 构建全区融媒体网格化管理机制 | 全区融媒体网格化管理机制管理运营情况。 | 完成 | 媒体融合工作已开始正常运转，首批66家启用网格管理系统已开始运行，构建了政务新媒体矩阵，媒体融合发展显现成效。 |
| 产出质量 | 五华区融媒体中心专业用房验收情况 | 专业用房改造验收合格，可正常使用。 | 完成 | 专业用房改造验收合格并配套功能正常使用。 |
| 媒体融合系统验收情况 | 媒体融合系统验收合格，能正常运行。 | 完成 | 媒体融合系统验收合格，系统正常使用，满足计划要求。 |
| 内容生产专项服务购买验收情况 | 专项服务工作验收合格，专项服务工作人员配备符合计划。 | 完成 | 根据现场调查询问，上线以后质量明显提高 |
| 全区融媒体网格化管理机制培训情况 | 培训覆盖率≥100%网格化管理系统使用覆盖率≥100% | 完成 | 培训覆盖率≥100%网格化管理系统使用覆盖率≥100%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或计划时限完成 | 完成 | 计划时间为2019年9月底前，融媒体中心专用房按时在2019年9月29日完工；融媒体指挥调度服务在2019年9月10日调试完毕。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成本节约率≥2% | 完成 | 成本节约率9.41%。 |
| 效果 | 社会效益 | 信息披露及宣传 | 新闻宣传推动作用≥95% | 完成 | 新闻宣传推动作用96.47%。 |
| 可持续影响 | 社会舆情平稳可控 | 长效机制达成率≥95% | 完成 | 长效机制达成率96.36%。 |
| 综合满意度 | 部门职员的满意度 | 满意度≥95% | 部分完成 | 部门职工满意满意度94%。 |
| 受益人员满意度 | 满意度≥90% | 完成 | 受益人员满意度96.18%。 |

**五、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情况指标满分15分，主要包括项目立项、资金落实2个二级指标。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11.50分，扣3.50分，得分率76.67%。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项目决策

项目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报批立项，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内容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五华区融媒体中心建设实施方案》（五宣通〔2019〕34号）中的目标明确，能达到可衡量标准，但是未设置对应的绩效目标及指标体系。

2、资金落实

根据《五华区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纪要》要求及《五华区融媒体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内容，项目建设资金由本级财政资金解决，并按政府采购及基本建设程序报批。五华区财政根据《关于中共五华区委宣传部<关于申请拨付融媒体中心建设资金的请示>的建议》，于2019年7月3日拨付了一期建设资金412.50万元。虽然依据市级文件，该项目资金应由区级财政配套，但被评价单位未主动积极申请其他上级配套资金。

**（二）过程情况分析**

产出数量指标满分20分，主要关注项目在进行的过程中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的进行情况。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2个二级指标。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12.60分，扣7.40分，得分率63.00%。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过程中缺少监督检查文件资料,导致项目质量可控性及管理规范性缺失。项目自评报告附件及佐证材料缺失。

2、财务管理

项目缺失资金管理办法，且财务制度也未制定资金管理、监督检查、会计档案管理等方面内容；项目资金使用未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三重一大”执行，如：2019年记9-52号凭证未按要求附“三重一大”会议纪要，存在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项目资金使用审批流程不合规等问题。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数量指标满分35分，主要关注项目产出总体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等方面反映该项目工作的完成情况。主要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时效4个二级指标。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32.50分，扣2.50分，得分率92.86%。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产出数量

根据产出数量的6项指标综合评价，五华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内容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及相关规定开展了项目招采工作，根据《昆明市五华区委宣传部2019年决算报表》数据反映，2019年实际到位资金412.5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共计支出75.71万元，年末项目结转结余336.79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仅达到18.35%。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低；内容生产专项服务购买共计9项采购内容，其中APP运维服务及数据处理服务暂未采购。

1. 产出时效

2019年8月9日五华区委宣传部正式下发的《五华区融媒体中心建设实施方案》（五宣通〔2019〕34号）要求，一期建设项目完成时限是2019年9月底前，根据资料审查情况，专用房按时在2019年9月29日完工；融媒体指挥调度服务在2019年9月10日调试完毕。

1. 产出质量

根据现场调研及审查相关资料，项目专业用房建设、媒体融合系统建设、内容生产专项服务购买、构建全区融媒体网格化管理机制均已完成验收，项目建设符合计划要求，同时符合《云南省县级融媒体中心技术系统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标准。

4、产出成本

根据现场调研及审查相关资料，计划预算资金412.5万元，年度共计签订合同金额 373.70 万元，年末结余 38.80 万元，项目成本节约率9.41%，详见表8。

**表8 五华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功能模块** | **预算金额** | **合同金额** | **节约金额** | **成本节约率** |
| 1 | 媒体融合系统（软件部分） | 采集和汇聚、策划指挥、内容生产、综合服务、内容审核。 |  37.00  |  37.00  | 0.00 | 0 |
| 2 | 媒体融合系统（硬件部分） | 指挥调度大屏、两个分会场显示屏、指挥调度电脑、云网融合业务等。 |  44.00  |  44.00  | 0.00 | 0 |
| 3 | 专项服务 | 网络安全、视频编辑系统、视频编辑系统、运行维护和监测监管、专业美编、H5、媒体融合系统APP运维服务等。 |  257.00  |  228.00  | 29.00 | 11.28% |
| 4 | 专业用房建设 |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设计费、造价咨询费、招标代理费、监理费、基础装修等。 |  74.50  |  64.70 | 9.80 | 13.15% |
| **合计** |  **412.50**  |  **373.70** | **38.80** | **9.41%** |

**（四）效果情况分析**

效果指标满分30分，主要从专业用房建设、媒体融合系统建设、内容生产专项服务购买、构建全区融媒体网格化管理机制的工作完成后所实现的效果进行评价，以反映项目完成后的总体效益。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29.00分，扣1.00分，得分率96.67%。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社会效益

根据项目建设完成后对项目新闻宣传推动作用进行调查，主要针对是否准确传达地方党委、政府声音，有效发挥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等方面开展问卷调查。新闻宣传推动作用满意度96.47%.

1. 可持续影响

根据项目建设完成对区内各类社会舆论信息能否在社会舆论平稳、正确发展，负面社会舆论能否进行遏制和纠正等方面建立长效机制开展问卷调查。长效机制达成率96.36%。

1. 综合满意度

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对部门职工及受益对象的满意度进行调查，反映受益对象对部门履职的满意度情况。部门职工满意度94%；服务对象满意度96.18%。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层次清晰，约束性强，执行度高**

根据本次评价实际情况，五华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目标清晰、完成时限明确、任务层次分解细化可衡量、预算资金准确度高，对项目的具体实施有绝对性的约束及推行作用。

**（二）项目招采管理规范**

根据本次评价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情况，五华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招采过程符合相关政府采购规定，管理过程资料完整、清晰。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资金滞留情况突出，项目预算执行率低**

依据《昆明市五华区委宣传部2019年决算报表》数据反映，2019年申请批复资金为412.5万元，2019年财政实际拨付资金412.5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共计支出75.71万元，年末项目结转结余336.79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仅达到18.35%。主要原因是被评价单位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付节点未做准确判断与明确计划，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签订的合同资金数额为373.70万元，合同应付未付款为297.99万元。实际支出75.71万元，导致财政资金滞留，项目预算执行率低的问题。

**（二）财务管理制度不完善，会计核算不规范**

《中共昆明市五华区委宣传部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的基本内容进行了规定，但其中未涉及资金收支、监督检查等内容。同时，部门未制定单独的项目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及会计档案管理等方面的制度。

现场调查过程中发现项目资金使用未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三重一大”执行，如：2019年记9-52号凭证无部门资金审批会议纪要。

**八、建议**

**（一）加强项目预算支出准确度，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

根据项目目前的情况，建议被评价单位要提高项目预算资金计划管理意识，一方面要提高项目预算明细的准确性，另一方面要重视资金支付节点，提高项目资金计划的可执行度，减少资金占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项目执行督促监管力度，提高项目完成率、质量可控度、预算执行率。

**（二）建设全面财务管理制度，强化资金使用规范性**

建议被评价单位补充完善项目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档案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性，保障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告等会计档案的归档和管理，保证会计档案的安全、完整。同时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三重一大”的要求执行相关审批流程。

**（三）加强项目结转结余的规范管理**

1、针对项目中应付未付款等原因产生的结余结转资金，被评价单位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及《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等财政存量资金管理规定执行。针对项目存量资金应按《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第一条第（三）款规定“上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中，预算尚未分配到部门和地方并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由下级财政交回上级财政统筹使用。”及“预算已分配到部门并结转两年以上的结余资金，由同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的内容执行，因此被评价单位针对结转两年以上的项目资金要按规定及时上交财政部门。

2、根据被评价单位项目自评报告第四条“网络化管理机制建设”中相关内容反映，项目结余资金计划用于“专业用房建设审计完成工程尾款、G+项目全面开展后数据流量包费用、媒体融合系统APP运维服务的支付”等内容。建议被评价单位依据财政存量资金管理规定相关内容，特别是《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 第一条第（三）款规定“未满两年的结转资金，同级财政可在不改变资金类级科目用途的基础上，调整用于同一类级科目下的其他项目”项目结余资金的使用调整管理权限在同级财政部门，被评价单位应按上述规定将结余资金使用计划及时上报相关财政部门，经相关主管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后按批复使用方向、使用目的等内容对结余资金进行使用。

**附件：**

1、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1、问卷调查结果汇总表（部门职工）

2-2、问卷调查结果汇总表（受益对象）

3、抽样发现问题汇总表

4、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被评价单位）

5、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被评价单位）

6、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绩效主管部门)

7、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绩效主管部门）